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百圆裤业 公告编号:2014-061

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承诺

1、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前事项的承诺

由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担任独立财务顾问的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圆裤业”、“上市公司”、“公司”或“本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申请已于2014年9月18日通过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的审核,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14】1041号核准批文。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2]15号《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和《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五号——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就2014年9月18日通过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的审核至会后事项承诺函签署日期间,是否发生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事项承诺如下:

(1)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专项说明和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没有影响公司发行新股的情形出现。

(3)公司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公司的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

(5)公司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股权、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6)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7)公司的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没有出现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人员变化。

(8)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申报的重组报告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9)经办公司业务的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律师未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未发生更换。

(10)公司的盈利状况与盈利预测趋势基本相符。

(11)公司及其董事长、总经理、主要股东没有发生重大的诉讼、仲裁和股权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公司发行新股的潜在纠纷。

(12)没有发生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和侵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3)没有发生影响公司持续发展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14)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

(15)公司主要财产、股权没有出现限制性障碍。

(16)上市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要求的事项。

(17)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综上所述,自2014年9月18日通过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的审核至会后事项承诺函签署日期间,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正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没有发生证监发行字[2002]15号《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和《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五号——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所述的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及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应予披露的事项。

本公司承诺,本次发行对象的最终持有人和受益人与公司和独立财务顾问无关联关系;本次发行对象的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发行对象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对象和发行价格的确定遵循公平、公正原则。

特此承诺。

2、独立财务顾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前事项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2]15号《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和《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五号——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的规定和要求,广发证券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对上市公司自2014年9月18日通过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的审核至会后事项承诺函签署日期间,是否发生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有关事项进行逐一核对,说明如下:

(1)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专项说明和上市公司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没有影响上市公司发行新股的情形出现。

(3)上市公司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

(5)上市公司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股权、债务重组等上市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6)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7)上市公司的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没有出现对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人员变化。

(8)上市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申报的重组报告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9)经办上市公司业务的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律师未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未发生更换。

(10)上市公司的盈利状况与盈利预测趋势基本相符。

(11)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长、总经理、主要股东没有发生重大的诉讼、仲裁和股权纠纷,也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发行新股的潜在纠纷。

(12)没有发生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侵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3)没有发生影响上市公司持续发展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14)上市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

(15)上市公司主要财产、股权没有出现限制性障碍。

(16)上市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要求的事项。

(17)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综上所述,自2014年9月18日通过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的审核至会后事项承诺函签署日期间,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正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没有发生证监发行字[2002]15号《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和《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五号——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所述的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及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应予披露的事项。

本公司承诺,本次发行对象的最终持有人和受益人与公司和独立财务顾问无关联关系;本次发行对象的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发行对象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对象和发行价格的确定遵循公平、公正原则。

特此承诺。

二、发行对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产管理计划的合同内容

上市公司拟向珠海横琴安赐文化互联参与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赐参号”)、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澳银”)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15,000万元。其中,安赐参号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为其合伙人已实缴出资,不存在他人委托资产管理的情况;信达澳银已发起设立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信达澳银基金-定增19号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认购,沈建华、谢植莲、李和平、冯渊、唐海蓉、袁晓强等六名自然人参与该计划,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认购资金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百圆裤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上述资产管理计划的合同内容详见附件,具体如下:

附件1:信达澳银基金-定增19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三、独立财务顾问对发行对象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资金来源的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访谈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查阅了公司与发行对象安赐参号和信达澳银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取得了“信达澳银基金-定增19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及安赐参号、信达澳银出具的承诺函,对发行对象参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安赐参号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存在向第三方募集的情况,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信达澳银通过设立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资管计划的投资者不存在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附件1:

信达澳银基金-定增19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资产管理人: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十月

承诺函

本人/本机构声明委托财产为本人/本机构拥有合法所有权或处分权的资产,保证委托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保证有完全及合法的授权委托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进行委托财产的投资管理和托管业务,保证没有任何其他限制性条件妨碍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对该委托财产行使相关权利且该权利不会为任何其他第三方所质疑。

本人/本机构声明已充分理解本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及所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委托事项符合本人/本机构投资决策程序的要求;本人/本机构承诺向资产管理人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本人/本机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资产管理人。

(二)资产管理人保证已在签订本合同前充分地向资产委托人说明了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投资工具的运作市场及方式,同时揭示了相关风险;已经了解资产委托人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对资产委托人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充分评估。资产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三)资产托管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名称

信达澳银基金-定增19号资产管理计划。

(二)资产管理计划的类别

股票型

(三)运作方式

封闭运作,本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期间不开放计划份额的参与和退出(包括违约退出)。

(四)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委托资产的稳健增值。

(五)存续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48个月,即至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满48个月的最后一日止。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计划财产投资的上市公司证券锁定期结束后,经全体委托人、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可提前终止本合同。

(六)最低资产要求

初始销售期间内,本资产管理计划发行总规模最低为人民币3000万元,暂不设定规模上限。

(七)初始销售面值

人民币1.00元。

第五节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初始销售

(一)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初始销售期间

本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期间自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1个月。资产管理人有权根据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的实际情况按照相关程序延长或缩短初始销售期,此类变更适用于所有销售机构。延长或缩短初始销售期相关公告在资产管理人网站及时公告,即视为履行完毕延长或缩短初始销售的程序。资产管理人发布公告提前结束初始销售的,本计划自公告之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二)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销售方式

本计划通过资产管理人进行销售。销售机构具体名单以本计划的投资说明书为准。

资产委托人认购本计划,必须与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签订资产管理合同,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足额缴纳认购款项。认购的具体金额和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销售对象

委托投资单个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金额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且能够识别、判断和承担相应投资风险的自然人、法人和依法成立的组织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特定客户。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不少于2人且不得超过200名,但单笔委托金额在3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投资者数量不受限制。法律法规将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认购和持有限额

认购资金应以现金形式支付。资产委托人初始认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并可多次认购,认购期间追加委托投资金额应为10万元的整数倍。

(五)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认购费用

本资产管理计划不收取认购费用。

(六)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计算

1.本资产管理计划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份额初始面值

2.认购金额的有效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者损失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承担。

(七)初始销售期间的认购程序

1.认购程序。资产委托人办理认购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本合同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2.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申请受理完成后,不得撤销。销售网点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认购申请采取时间优先原则进行确认,申请是否有效应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并且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为准。委托人应在本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确认情况和有效认购份额。

(八)初始销售期间资产资金的管理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初始销售期间,资产管理人应当将初始销售期间客户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行为结束之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

(九)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初始销售期间产生的利息在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折算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归委托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第六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

(一)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的条件

初始销售期限届满,委托人不少于2人,不超过200人,单笔委托金额在3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投资者数量不受此限制,且初始委托资产合计不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的,资产管理人应当自初始销售期限届满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及客户资料表,办理相关备案手续。客户资料表应包括委托人名称、委托人身份证明文件号码、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的金额和其他信息。

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手续办理完毕,资产管理合同生效。资产委托人的认购款项加计其在初始销售期间形成的利息在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折算成相应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归资产委托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二)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失败的处理

1.初始销售期限届满,不符合计划备案条件的,则本计划初始销售失败。

2.计划初始销售失败的,资产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销售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初始销售期届满后30日内返还委托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第七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不开放参与、退出,也不接受违约退出。

第八节 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资产委托人

1.资产委托人概况

资产委托人的详细情况在合同签署页列示。

2.资产委托人的权利

(1)分享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3)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参与和退出资产管理计划;

(4)监督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和托管义务的情况;

(5)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信息资料;

(6)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7)委托人持有的同类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设定为均等份额,除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外,资产委托人持有的每份同类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3.资产委托人的义务

(1)遵守本合同;

(2)交纳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款项及规定的费用;

(3)在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范围内,承担资产管理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4)及时、全面、准确地向资产管理人告知其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

(5)不得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干涉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6)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投资人、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及资产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

(7)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缴纳资产管理费、托管费以及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运作产生的其他费用;

(8)向资产管理人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资产管理人履行反洗钱义务;

(9)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

(10)保证投资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的来源合法,主动了解所投资品种的风险收益特征;

(11)接受资产管理人进行的尽职调查,应资产管理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资料,并在上述文件和资料发生变更时,及时提交变更后的相关文件与资料;

(12)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资产管理人

1.资产管理人概况

名称: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4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4层

邮政编码:518040

法定代表人:何加武

注册资本:壹亿元人民币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071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文楠

联系电话:010-58569988

传真电话:010-58564084

网站:www.lanindia.com

2.资产管理人的权利

(1)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依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资产管理人报酬;

(3)依照有关规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4)根据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资产托管人,对于资产托管人违反本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

(5)自行销售资产管理计划,制定和调整有关资产管理计划销售的业务规则;

(6)自行担任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可办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登记业务的其他机构担任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注册登记机构,并对注册登记机构的代理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7)有权对资产委托人进行尽职调查,要求资产委托人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资料,并在上述文件和资料发生变更时,及时提交变更后的相关文件与资料;

(8)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3.资产管理人的义务

(1)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手续;

(2)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3)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4)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与其管理的基金财产、其他委托财产和资产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投资;

(5)除依据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资产管理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6)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可办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登记业务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事宜;

(7)依据本合同接受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的监督;

(8)以资产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委托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9)按照《试点办法》和本合同的规定,编制并向资产委托人报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报告,对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运作等情况做出说明;

(10)按照《试点办法》和本合同的规定,编制并向资产委托人报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报告,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11)计算并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资产委托人报告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12)进行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

(13)保守商业秘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但法律法规、本合同及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14)保存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活动的全部会计资料,并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及其他相关资料;

(15)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16)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资产托管人

1.资产托管人概况

名称: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16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68号

邮政编码:200120

注册资本:42.34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法定代表人:范一飞

联系人:徐沛达

电话:021-68475614

网站:http://www.bankofshanghai.com/

2.资产托管人的权利

(1)依照本合同的规定,及时、足额获得资产托管费;

(2)根据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及查询资产管理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的,有权要求其改正或拒绝执行;对于资产管理人违反本合同或者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

(3)根据本合同的规定,依法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4)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3.资产托管人的义务

(1)根据本合同的规定,依法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设立专门的资产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资产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财产托管事宜;

(3)对所托管的不同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4)除依据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资产托管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5)按规定并设和注销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6)复核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7)复核资产管理人编制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报告,并出具书面意见;

(8)编制资产管理计划的年度托管报告,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9)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根据资产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10)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保存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文件资料;

(11)公平对待所托管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12)保守商业秘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但法律法规、本合同及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附件《交易监控合规表》中的规定监督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交易监控合规表》约定的,有权拒绝执行,并通知资产管理人及报告中国证监会;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交易监控合规表》约定的,应通知资产管理人并报告中国证监会;

(14)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九节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

(一)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注册登记业务指本资产管理计划的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资产委托人账户管理、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交易确认、收益分配、建立并保管资产管理计划客户资料表等。

(二)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注册登记业务由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办理。

(三)注册登记机构的职责

1.建立和保管资产委托人账户资料、交易资料、资产管理计划客户资料表等,并将客户资料表提供给资产管理人;

2.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

3.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条件办理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

4.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资产管理合同规定计算业绩报酬,并提供交易信息和计算过程明细给资产管理人;

5.保管资产管理计划客户资料及相关的各类业务记录15年以上;

6.对资产委托人的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为反洗钱保密义务对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或资产管理计划带来的损失,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司法强制检查及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披露的情形除外;

7.按照本资产管理合同,为资产委托人办理非交易过户等业务,提供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等其他必要的服务;

8.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制定和调整注册登记业务的相关规则;

9.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委托资产的稳健增值。

(二)投资范围

本产品主要投资于百圆裤业(002640)的非公开发行(定向增发)股票,兼投资于售后市场基金等现金管理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其他证券市场或者其他品种,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相应调整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规定,并应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相关系统准备以及投资组合调整留出充足的时间。

(三)投资策略

1.股票选择策略

本计划所持有的定向增发股票解禁后,资产管理人依据对市场形势、个股估值及基本面情况等因素的研判并结合全体资产委托人的意愿择机减持所持有的股票。

2.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策略

本计划将综合分析货币市场基金的规模水平、流动性状况以及管理人的管理经验选选合本计划投资策略的货币市场基金。

(四)投资限制

1.股票市值比例为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的0~100%,货币市场基金等现金管理工具比例为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的0~100%。

2.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规定的其它投资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资产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比例,资产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如因停牌等原因致使本资产管理计划无法在10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在该原因消失后立即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在本合同到期日前一个月内,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变现需要,本计划财产的投资比例限制可以不符合上述资产配置比例规定。

资产管理人应在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权限内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投资管理,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约定,超越权限管理从事证券投资。

(二)越权交易的处理程序

1.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

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违反《交易监控合规表》约定的,有权拒绝执行、通知资产管理人,并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

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或者违反《交易监控合规表》约定的,应通知资产管理人,并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

资产管理人应向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主动报告越权交易。在限期内,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资产管理人改正。资产管理人对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通知的越权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资产托管人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

2.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

资产托管人在行使监督职能时,如果发现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证券过程中出现超买或超卖现象,应提醒资产管理人,由资产管理人负责解决,由此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如果因资产管理人原因发生超买行为,资产管理人必须于T+1日上午11:00前完成融资,确保完成清算交收。

3.越权交易所发生的损失及相关交易费用由资产管理人负担,所发生的收益归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有。

(三)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人的投资监督

1.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资产托管人根据《交易监控合规表》中有关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政策的约定,对本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限制进行监督。

2.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比例和投资限制的监督和检查自本合同生效后建账估值之日起开始。

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资产管理人经与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就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等投资政策做出调整进行变更。

4.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交易监控合规表》时,有权拒绝执行、通知资产管理人,并报告中国证监会;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交易监控合规表》约定的,应通知资产管理人,并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资产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或纠正,并以书面形式向资产托管人进行解释或举证。

5.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可能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交易监控合规表》约定,但难以明确界定时,应报告资产管理人。资产管理人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资产管理人在三个工作日内未予以答复的,资产托管人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

6.在限期内,资产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资产管理人改正。资产管理人对资产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资产托管人应通知资产委托人,并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

第十六节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

1.估值目的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估值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价值。

2.估值核对日与估值时间

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每日估值,估值核对日为每周最后一个交易日及合同终止日,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在估值核对日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估值核对。本计划资产单位净值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第4位四舍五入。

3.估值依据

估值应符合本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法律法规未做明确规定的,参照证券投资基金的行业通行做法处理。估值数据依据合法的数据来源独立取得。

4.估值对象

资产管理计划所拥有的股票、债券、基金和银行存款本息等资产及负债。

5.估值方法

本计划按以下方式进行估值: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①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②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③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债券计息起始日或上一起息日至估值当日的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截止最近交易日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④交易所上市未交易或最近一个月内(含)交易天数少于10个交易日的债券,以其成本价估值。

⑤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⑥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债券计息起始日或上一起息日至估值当日的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截止最近交易日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⑦交易所上市未交易或最近一个月内(含)交易天数少于10个交易日的债券,以其成本价估值。

(2)处于锁定期的权益类证券(包括但不限于因认购新股、增发、配售、配股、转股等原因)的估值,按照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类别证券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3)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类别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类别证券的市价(收盘价)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4)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可交换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5)处于未上市期间的由于购买可分离债券获得的权证按照中国基金业协会的公允价值估值,对应的可分离债券按中国基金业协会的公允价值估值。

(6)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采用估值技术确认公允价值。

(7)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8)同一债券,开放式基金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开放式基金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9)开放式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以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开放式基金份额净值未公布的,以此前最近一个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货币基金以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公布的万份收益计提收益。

(10)银行存款按照约定利率在持有期内逐日计提应收利息,在利息到账日以实收利息入账。

(11)债券回购证券按利息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资产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12)其他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6.估值程序

资产管理人于估值核对日交易结束后计算计划份额净值并以传真方式或其他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认可的方式发送给资产托管人。资产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后,签名、盖章并以传真方式或其他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认可的方式传送给资产管理人。

7.估值错误的处理

如资产管理人或资产托管人发现计划资产估值违反本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资产委托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协商解决。

当组合资产估值出现错误时,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计划资产估值错误偏差达到计划财产净值的0.5%时,资产管理人应该立即报告资产委托人,并说明采取的措施,立即更正。如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对组合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而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披露组合资产净值的情形,以资产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披露,由此给资产委托人和委托财产造成的损失,资产托管人予以免责。

由于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错误,另一方当事人在采取了必要合理的措施后仍不能发现该错误,进而导致计划财产净值计算错误造成资产委托人的损失,以及由此造成以后交易日计划财产净值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资产委托人的损失,由提供错误信息的当事人一方负责赔偿。

由于证券交易所及其注册登记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计划资产估值错误,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8.暂停估值的情形

(1)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场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价值时;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9.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的确认

用于向资产委托人报告的计划份额净值由资产管理人负责计算,资产托管人进行复核。资产管理人应于每个估值核对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计划份额净值并发送给资产托管人,资产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资产管理人。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资产管理人对计划财产净值的计算结果为准。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即计划财产净值,是指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计划资产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

10.特殊情况的处理

(1)资产管理人按本合同约定的按照公允价值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计划份额净值错误处理。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场所及注册登记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计划资产估值错误,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资产管理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二)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政策

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政策比照证券投资基金现行政策执行:

1.资产管理人为本本计划的主要会计责任方;

2.本计划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3.计划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5.本计划单独建账、独立核算;

6.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本合同约定编制会计报表;

7.资产托管人定期与资产管理人就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第十七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一)资产管理业务费用的种类

1.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

2.资产托管人的托管费;

3.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4.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证券交易费用、证券账户等的开户费用;

5.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与之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用;

6.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与之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7.本计划终止清算费用;

8.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可以在计划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计划的管理费按计划财产净值的0.2%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